温州市邮政管理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现将温州市邮政管理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。本报告内容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信息、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2018年，在国家邮政局、省邮政管理局和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参照《国家邮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法》、《浙江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结合邮政管理工作职能，不断拓展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强化公开监督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规范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机制，明确信息公开流程，定时更新完善主动公开信息，按要求做好依申请公开回复。二是继续突出发挥政府网站主渠道作用。及时补充和更新温州市邮政管理局官方网站应公开的各类信息，向全社会公开我局发生的重大事项，确保公众知情权。三是进一步完善申诉中心建设，妥善解决消费者的申诉需求。加大“12305”申诉热线的影响力，充实申诉中心人员力量，耐心回应公众消费者咨询和诉求。四是积极开展人员培训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全员积极参加省局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切实提高实际工作能力，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为方便社会公众查看、了解、咨询我市邮政行业相关信息，我局根据信息的内容和特点及时在官方网站不同栏目发布信息。2018年，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各类信息共计190条，处理局长信箱和公众留言49件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我局2018年度共接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4件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已答复办结。

四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18年，我局收到行政复议0件，行政诉讼案件2件，已办理完毕。

五、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8年度我局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情况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8年，温州市邮政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与《条例》要求比，从高标准角度看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。一是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。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信息质量不高，信息公开数量、及时性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三是信息发布还不够及时，特别是解读信息不够、意见征求反馈不多。

下阶段我局将继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，一是进一步加大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力度，不断规范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流程，严格按照时限要求答复申请人。二是加强对门户网站的日常维护工作，确保安全、高效运行，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细化公开内容。三是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公众互动，广泛征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对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，创新公开方式，拓宽政务公开渠道，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。